

度

支

奏

議

度支奏議目錄

新餉司十七卷

題議石柱秦兵餉額疏

覆登島兵餉經制疏

題關兵挾餉併請申飭疏

覆留川兵月餉并援兵給餉事宜疏

覆帥同卿催解閩省錢糧併舉劾各官疏

議覆通昌兵馬糧餉規則疏

覆沈餉院奏繳新餉出入疏

議抵浙省援兵經費疏

考覈新庫主政陳觀陽疏

回奏永鎮餉司召買事情疏

題定秦兵餉例不准塩菜布花疏

再覆登撫請餉疏

題發賑撫西秦新餉疏

覆督餉部科查叅省直新餉完欠疏

題報發過關薊餉銀疏

題報解發賑秦餉銀日期疏

議覆登遠調補兵餉疏

題明賞功責成併認終疏

題覆解役侵餉情罪疏

題覆獎勵土司捐輸疏

題覆川省鼓鑄疏

題請截漕分運薊永疏

題參奸書索賄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七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題議石砭秦兵餉願疏

題爲恭報督發秦兵起程日期并奏給糧餉數目  
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補  
事十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石砭等兵到日着兵部驗明實數具奏日支餉  
額併行酌議還查先年此兵入援給餉規則來看

欽此又該四川巡按御史馬如駿會題同前

十二月三十日奉

聖旨石砬等兵已有旨了其給過糧餉數目着與查銷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驗兵事宜隨該本部咨行兵部遵照外查得先年石砬等兵入援之時其糧餉俱係關外督師支給本部無從查考當卽劄行川省押兵監軍道副使趙弘道查報去後續奉本部送准兵部咨爲軍務事該兵部題前事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驗過石砭等兵整壯堪用知道了其自備兵數并着一體開糧戶部速遵前旨查舊例來看欽此欽遵移咨到部又准兵部咨爲應

詔勤

王等事據四川石砭司總兵秦良玉申稱本司奉調入衛官兵九千零五員名已奉

旨點閱除沿途溺水病故外實點八千八百一十五員名所有應給糧餉今蒙查議則例如依遼東則遼東之例可查如依川兵月糧安家布花草

料等項則川例可據但司兵俱屬土著從十月  
初二日在四川領七千五員名止領六十日行  
糧扣至十二月初二日止今以十二月十八日  
抵京照前扣已多行一十六日押兵趙副使議  
以解部銀那給本司未領合無請給其自募兵  
二千名行糧原係自願報効不敢更議等因具  
申兵部移咨本部煩照咨文事理將石砭司官  
兵所呈川遼事例查議酌給其途中未領十六  
日行糧准於趙副使解部銀五千二十九兩內



補給等因到部俱送到司議覆間又奉本部送據四川監軍道趙弘道呈稱石砭援遼月糧規則先年原非本道衙門監督並無底案可查而石砭曾經入援業已領過舊例見存及行查再四該司又不肯具數回覆無憑呈報等因又據該道呈稱副總兵秦翼明兵計程計日兩月之外又行十三日業遵撫院憲檄行令督餉通判楊世功同解官陳繼簪於解銀七千兩內查照原支則例補給一千九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

釐至於石碓之兵於十月初六日起行十二月十八日抵京亦多行十二月應照例補給但准總兵秦良玉手本回稱止領過兩月之糧餘日自備解部之銀豈敢那移不肯支領此該司捐貲急公之義殊可嘉尚而未領十二日之行糧應否補給是在本部酌奪等因到部奉批副將秦翼明之兵既經補給行糧一十三日則總兵秦良玉之兵其當一體補給無疑矣該道卽行照例於原解存剩銀內給發據實開報奉批到

司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西蜀  
石碓松潘之兵夙稱驍健今萬里從戎銳志吞  
胡誠當厚其糧糗用鼓敵愾祇以臣部支給援  
兵餉例每日止行糧一升五合鹽菜銀三分昨  
臣部念其兵屬土司原無月糧故將行月合而  
爲一每日題給五分視之該省途次所給每日  
四分八釐蓋已稍從優厚乃蒙

皇上柔嘉遠人惟恐餉額非薄有辜援師之念着臣  
部查此兵先年給餉規則真足以昭投醪挾纊

之

恩矣但先年川兵入援餉例已劄該道查覈未據回  
報臣部恐其養食不給卒歲無資業於抵京之  
日照例給發行糧料草又於十二月二十九日  
劄發秦良玉兵餉九千兩秦翼明兵餉三千兩  
以安卽次以便徂征今准兵部咨文謂良玉援  
川兵遼兵之例欲臣部裁酌取衷及查川兵彼  
處月糧銀米每月不過九錢撫臣劉可訓雖借  
餉措發爲數稍厚然臣部所發者不過行糧鹽

菜已耳其所借餉銀日後仍應補還原不得援以爲例者也至於遼鎮步兵每月支銀一兩四錢米一斛載在新定關寧經制今石砫松潘之兵旣用勦奴恢遼是卽以客爲主而與遼兵等矣况據該司申文亦欲照遼兵給餉之例合無與遼兵一體支給每月該銀一兩四錢米五斗共成一兩八錢之數如不願領米者給銀四錢行坐總有此數庶厚薄適中餉有畫一之規兵無不均之嘆於以資飽騰而張撻伐不難也又

查該省原解銀七千兩除秦翼明補支十三日  
共銀一千九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五釐外其剩  
銀五千二十餘兩據該司呈請找補十六日據  
該道呈稱應補十二日似當照秦翼明之例一  
體找給十三日所當按實在之兵照數補給以  
恤其私而該省所齎行糧亦且盡矣此外卽欲  
增加亦自無從措處者也至於自秦翼明在兵一  
千八百一十名應給餉銀合以到京之日爲始  
一體開糧無容再議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石砮等兵發過糧料并餉銀數目知道了  
今調赴關外依議照遼鎮步兵例給餉其途中未  
支行糧旣找補十三日着於該省解部銀內給與  
至自裹兵丁俱以到京之日爲始一體開糧該衙  
門知道欽此

覆登島兵餉經制疏

題爲裁并營伍酌定經制確報餉額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登萊巡撫孫元化題前事十  
一月初六日奉

聖旨着部科通查明確具奏欽此又該登撫孫元化  
題爲再商軍需申定額餉特請賞費事等因十  
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這奏軍需餉額及賞功銀兩該部酌議具覆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卽呈堂移咨樞輔  
登遼二撫遵照

明旨查議妥確咨部以便酌覆去後十二月二十五  
日續奉本部送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登萊巡撫孫元化題爲軍興費夥  
遼餉難支懇乞

聖明勅令省直照例預徵先期速解以濟緊急軍需  
事等因奉

聖旨這所請登島缺餉及截留預徵銀兩着該部

請速奏其撤海用海事宜還遵前旨從長商確善  
圖操縱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又於十二月二十  
八日准樞輔孫承宗咨爲申明兵馬錢糧數目  
速懇撥發事內稱本年十一月內准戶部咨該  
本部議覆前事等因奉

聖旨據奏登鎮調兵原贖遼餉今關寧議補前缺一  
餉不能兩顧作何通融着移會樞輔行該撫參酌  
妥確具奏餘已有旨了欽此欽遵又准兵部咨同  
前事俱經移咨登遼兩撫和衷酌議去後至十

一月二十日准遼東巡撫丘禾嘉咨覆前事內  
稱看得關寧兵馬止有此數調用者不還缺額  
者不補則日漸歸於空虛矣議以王弘化補黃  
龍之數殊非溢額卽黔兵裁關之有餘湊以步  
中營之缺伍亦非得已今司農告匱所當共體  
無已將步中營五百移歸登鎮將黔兵擇車步  
六營缺兵最多者補其缺餉俟冷口撤防仍絲  
還黔聽該營另招可乎至如王弘化所部合之  
乃成一營不容零補仍當一照舊議其黃龍

部算入登鎮新增二千之數卽食新增四萬之  
餉部議已自通融矣擬合咨覆等因准此仍候  
登撫議覆間十二月十六日又准戶部咨爲  
請島餉以安反側事該本部議覆前來奉

聖旨東省額餉解發銷算自應清核何至內外懸殊  
着該撫嚴飭藩司逐一確查詳明速奏不得彼此  
推諉致悞軍需其黃龍兵餉卽咨樞輔從長酌量  
以便畫一措給聽留捐助銀兩知道了欽此欽遵  
移咨前來准此爲照

皇上設撫鎮開府于登以安戢東江而圖四衛

復遼東大計遼何靳偏師而不一佐登但設  
以爲遼也倘旣拔其強勁而又冷缺者不補  
登之佐遼未悉何如而先以虛遼况勦防未撤  
虛額未實昨賊一窺錦會不得趨足先應遼之  
吏亦何敢輟有備之防圖難料之奇而不一  
劑盈虛也竊計黔兵一千二百王弘化等之  
千五百俱可填補關寧缺額卽登撫所帶標  
及丁振之船其餉其租亦可隨而去登獨丁振

之兵原派河東與黃龍之二千當用登餉蓋島  
兵之餉在遼餉四百八十萬之中倘費不逾  
遼額而事非得已亦合當用而况島餉之減視  
經制中可三十餘兩卽此四萬仍在島額之減  
中且王弘化之一千有奇已當其半而近所款  
空乾亦屬遼餉鄴侯供饋不絕想亦念此也目  
今黔兵仍在東協遼且便少千人之用而豈堪  
多缺

皇上責遼吏以大計豈減餉登而恐不爲之念旣經

該撫咨覆前來相應咨覆等因到部奉批新  
司查覆奉此除賞功銀兩昨該兵部議覆奉  
標賞取給節曠銀兩依議行之

旨矣今奉前因所有軍需餉額併料乾船租及截留  
預徵銀兩等項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撤海用  
海事宜移咨兵部聽其從長議覆外該臣等會  
同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查覈餉務戶科給  
事中許世蓋虛衷查看得奴難消息島將作梗  
救變者因有復登撫之議而以撫臣孫元化鑒

之撫舊練新建威銷萌固儼然一重鎮也哉除  
青登萊軍兵原食地方舊餉者共有九千五百  
八員名崇禎二年經制裁定食新餉者兵三營  
共三千六百七十員名馬六百七匹歲該廩餉  
船租等銀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兩八錢不必臚  
列外近以出海恢復之故復欲備兵八千分立  
營哨以馬兵隸之標營以步兵隸之中營計兵  
計餉定爲經制其自爲兵計也則日用前東撫

沈珣疏



請二千名自寧遠帶來之馬步二千四百名島來

有時下兵丁二千三十員名劉應龍下兵丁一

千八百四十九員名關來丁振下隨餉司宋獻

出海兵五百八十七員名及島中浮額兵三百

三十三員各止爭八百一名尚未補足八千之

數而兵餉廩餼馬乾船租一一比照關寧歲該

餉銀二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兩四錢米四

萬八千石豆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二石其代爲

餉計也則移島來陳有時劉應龍下所遺餉銀

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米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二石移關來丁振下所遺租銀一萬五千八百兩四錢米三千四百九十二石寧遠黃龍彭應明下所遺餉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乾銀九百七十二兩米一萬三千二百石豆一千七百二十八石標下寧來兵馬所遺餉銀五千七百六十兩乾銀一千六百六十兩五錢山東設處官役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九錢七分又移今補寧兵王弘化下所遺島中餉

銀一萬三千六百兩米九千石除補足所費

數尚餘米二千七百六十八石并天津買價脚

費可省銀四千三十五兩四錢四分兼以糧料

十七萬石出淮達島可省銀四萬八百兩合之

東撫所請四萬兩俱以餉登臣部止應增銀九

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增豆四萬三千九

百九十二石此登撫經制之大約也以念之

則例比之關寧可謂厚矣歲費餉銀二萬一萬

三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合之米豆召買價銀

爲數亦太多矣而乃云取之臣部之供應者不  
過九千六百餘兩似乎曲體臣部之匱詘而所  
望不奢矣然而其中實有不然者割島餉三萬  
二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米二萬三千二百七  
十二石并臣部所增之四萬兩此現在之物自  
應聽撫臣調度無容再計至所云改運道所省  
腳費銀共四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兩四錢四分  
者卽令改運淮上亦恐未必能省今且仍其舊  
矣此項銀兩向異盡餼登撫卽欲取之臣部卽

欲與之其如原無此款難強作實數何也彼  
所欲爭而割之者不過關寧船租餉銀并馬鞍  
等項共七萬二千二十九兩七錢米一萬八千  
四百九十二石寧遠豆四千六百八十石據其  
議兵既隨登鎮餉自應入登冊而不知關寧兵  
餉實在經制應否裁割有閣部孫承宗爲政而  
非臣部所敢擅議也事關移餉恐一人臆見未  
必有當衆慮因具疏請

上旨着閣部酌妥今准閣部移會到臣而登撫所爭之

寧餉遼撫堅執不從矣查樞輔之言曰設登原以爲遼也旣拔其強勁而又今缺者不補未悉登之佐遼何如而先以虛遼撤有備之防而圖難料之奇數語老成長慮其不肯輕割之意脉脉可尋而所與者不過該道標下五百兵丁隨來之餉與丁振之船租已耳此外數萬頓索之臣部而無如力不能支何也臣伏思之撫臣以豪傑自命銳意恢勦計復金州在指顧間臣何敢重拂其意惟是臣部借箸而籌竊謂兵因地

設餉因兵定今黃龍丁振之兵馬既隸于登且  
應食登之餉無疑矣卽謂其兵素驕難以頓減  
而新募之兵與島來之兵其所食之餉獨不可  
少爲減損以仍其舊額乎况登萊新舊管兵業  
已萬人就中揀選調補豈遂無可用者東撫所  
請新兵二千與未補之八百一名獨不可以酌  
減乎卽謂實在餉銀止有十萬八千四百餘兩  
未必如登撫經制之額然果能通融于新舊之  
間裒益于多寡之數卽所云二十一萬者恐亦

非定額也登撫創爲撤海用海之說曰明年春季發全米全銀夏季發全米半銀秋季發半米無銀想至冬季全不發矣銀米不必移之寧遠并其兵餉俱爲登用如陳有時劉應龍之例似便計也通計三年四年之島餉不下三十萬臣催東省按期解發聽撫臣先後支用異時恢復有緒再有不足不妨請之

皇上酌議加給登撫果能恢復四衛得其城可以居得其地可以屯臣部卽悉索敵賦亦所樂從必



不至掣其肘者也查登載

舊制米所本無今以出海之故新爲增加除關來米  
振下米三千四百九十二石道臣標下米一千  
八百石島來兵陳有時劉應龍下米二萬三千  
二百七十二石王弘化下米九千石共現在米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四石外其餘不足再于島  
米中稍爲通融支給又經制內馬騾三千三百  
八十四頭今其帶來弁買補現在者不滿三分  
之一乾銀草豆恐難以一旦取盈若以空馬而

索實乾正罪督政智諒撫臣必不爲也臣草疏  
甫畢又接登撫一揭內稱借過餉銀三萬三千  
餘兩戶部至今未有以應營將皆各職拘板職  
曰當今在朝皆賢者若必書役從吏而後發也  
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也嗟呼撫臣自受  
事數月以來索本色卽令東省買運本色索折  
色卽令東省措給折色隨呼隨應共相期許共  
爲贊襄亦可謂不遺餘力矣卽捐助預徵銀兩  
奉有

明旨不准輕留者撫臣議留東省捐助銀一萬五千  
兩臣卽爲代題請

命撫臣又徑留登郡預徵銀一萬二千餘兩臣卽爲  
允署府詳總在登島原題兵餉之內據實銷算  
而不謂撫臣之責臣無已也取數原奢而飾說  
于省以聳聽聞藉題發難而卸過于人以占地  
步明知寧餉不可必得而故以舊規常例緘臣  
之口事關增兵增餉奪此與彼獨不容臣部一  
從長商確乎從來登島之餉俱在山東給發銷

算前疏尚在舊案可查該撫豈未之知乎夫以  
身爲溝壑士林所耻送舊規常例者何人受舊  
規常例者何官所當責令該撫自行回奏直窮  
到底者也

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關寧餉額不便移割登鎮止有船租標餉  
可撥給知道了孫元化前疏備兵八千更定經制  
專爲出海恢復中外事宜正須同心辦應該部還

會同兵部再行該撫詳酌并確查該鎮見兵若干  
懸額若干某兵亟宜克營某兵尚可緩募審勢集  
兵按兵議餉依期照數確有規則方便永遵豈可  
僅以裒益通融先後支用等語諉卸目前致日後  
那移溷淆難於覈算事係封疆數關兵餉自當虛  
中酌處悉慮熟籌不得但執章奏字句借端辯論  
有妨大計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關兵挾餉併請申飭疏

題爲關兵挾餉冒凌大干紀律謹陳發餉之數以  
祈

聖鑒乞懲驕悍之習以申

國法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山海餉司署郎中事王事林玄呈爲關兵驕悍  
異常乞簡賢能彈壓以安兵心以裕

國儲事內稱職奉差於九月初八日抵關到任以  
來甫三月餘已放過七八九十四個月之餉尚

蒙本部兩次題借輕齎銀兩及職萬分節  
分那移纔了四月之餉因值歲暮十一月餉銀  
委官重繭未見解到又念窮冬兵士寒苦只得  
呈詳閣部借管關廳庫貯銀一萬五千兩取犯  
官關文璽贖銀一千四百二十餘兩又搜海運  
廳銀一千兩竭湊十一月分餉銀已於本月十  
七日放訖十二月分食米料豆各營又已盡領  
矣本職自謂曲體軍情可幸無罪不意各營兵  
丁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復逼索十二月分餉銀

關入大門內一齊鼓譟當有總兵宋偉宣諭庫  
銀已盡內解未至無奈旋去旋來喊入公堂丟  
磚拋瓦凌上無等切思庫藏如洗兼之那借已  
盡京運不至袖手無策且關門兵餉縱壓一月  
尚未至如各鎮有欠兩月或至數月者尤米且  
逐月給放升斗無欠何一旦鼓譟驚凌若此  
之才識疎庸不堪司餉遭此驕橫實難尸位伏  
乞俯賜具題將職罷斥以謝驕兵另簡賢能前  
來接管經理職惟有待罪靜聽處分等因到部



送司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關門餉從前或壓欠至四五月及臣受事以來以關門之兵不比各鎮必須加意優恤以示鼓舞是以朝夕措措多方措處漸補漸完不過歷至兩月而止繼因已巳之變烽火梗道勢難飛輓漸至停壓臣憂心如焚遂設法海運尋以陸運繼之自崇禎三年二月起至年終止水陸二運共發過銀六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五兩有奇內除一十七萬七千八十八兩五錢六分四釐

補完二年冬季舊欠外餘銀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兩七錢四分零作爲正月起至十一月分之餉竭省直之財補關門之缺逐月湊泊不遺餘力並不敢稽遲泄視以辜諸軍之望臣部向有月奏無敢欺妄者也卽餉司林玄於京運未到時業已呈詳閣部借關廳銀以及駐銀又撥海運廳銀先期放給而十二月分本色米豆又各盡與支領亦可謂曲體軍心善於撫摩者矣乃各兵驕悍成習輒索十二月折色闖入

司餉之門擁衆騁凌可駭孰甚焉夫下月放

月之餉原屬舊例不爲稽壓而衆兵恣情罔

乃敢挾索若此恐紀律之卒不如是也若不

爲首之兵懲創一二則關外與各邊之兵必且

聞風傲尤而司餉之官誰敢任之恐封疆之可

憂者不在胡虜而在驕兵矣故治兵者首重紀

律可生可死而不可亂然後所向無敵未有兵

驕而可用者也除關內十一月分餉銀以十二

月二十七日抵關又十二月分餉銀見在陸

給祭外伏乞

皇上勅令閣部督撫傳諭將領等官重行中飭仍  
爲首兵丁懲處一二使知有

朝廷之法師中之律則恩威並濟而壁壘肅清矣恭  
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林玄着策勵供職不得因事卸諉

此

覆留川兵月餉并援兵給餉事宜疏

題爲撫雖議而防難遽撤餉盡汰而兵不得休養  
後第一緊關封疆所係不小乞

勅急議兵餉歸着以消隱憂以足遠計事專理新餉  
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等因  
本年十一月初十日奉

聖旨據奏贖地初平黔局未結設防必須足餉今秦  
遼二解已議割還襍項以外作何補給并入援川

兵應否仍食遠餉該部俱從長酌議具奏欽此  
該該撫題爲遵

旨恭解遠餉銀兩併乞

聖明留半餉以供川兵豁原餉以給援兵信

明旨安地方事同日奉

聖旨這解到餉銀着照數查收其未解的應否暫留  
着卽酌議確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該撫題爲恭  
後必須用兵敬陳支費不足之故以祈

聖鑒議處餉需事同日奉

聖旨撫臣專制一省軍儲盈縮亦當撻節通融何得  
但思呼籲這所奏着該部酌議具覆欽此又該四  
川巡按御史馬如蛟會題爲撫雖議而防難遽  
撤等事又會題爲遵

旨恭解遠餉銀兩等事十一月十四日俱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兵部尚書梁廷  
棟題覆爲撫雖議而防難遽撤等事十二月初  
六日奉

聖旨據奏川兵已減餉宜盡一入援的准於遠餉支



銷留防的額餉不足着戶部酌議補給欽此欽遵  
通抄到部通送到司除秦餉十萬另疏具覆外  
所有川兵月餉并遼餉事宜相應併覆案呈到  
部該臣等看得元兇授首釋子就撫川黔之屬  
可以結矣黔蜀事屬一體黔旣割半餉以還臣  
部而蜀兵可全留已乎據樞臣議謂川兵應留  
十萬五千是爲酌中之見臣部業留襍項新餉  
九萬不可謂不曲體矣今又以入援五千六百  
之旅欲誘之臣部令食臣部之餉仍以襍項

見少而猶欲割遼餉之半實臣所未解也豈以  
西蜀天府之國襍餉之外遂毫無可措處者乎  
始不必遠論卽如臣部原派該省雜項九萬三  
千六百有奇而免

覲路費不與焉乃該省只認七萬奉

旨着布政司回

奏矣且抽扣工食一項據布政司開報先次抽扣  
十分之三該銀七萬後又因兵餉不足議扣三  
分之二共計十萬二千七百六十餘兩此該省

布政華敦復奉

旨叅奏疏內所報之數也卽此抽扣一欸已有未  
餘兩而優免馬夫祇候尚在外者也撫按爲地  
方起見自當按地方之物力養地方之兵馬乃  
猶若有所靳焉者何也查該省兵馬每月止銀  
六錢米三斗耳約一歲計養兵一萬用銀七萬  
二千兩食米三萬六千石以臣部雜項九萬餘  
邊義永寧新懇屯田所得米二萬石便自裨  
有餘備極力搜括恐襍項所入又當有不止

也先是臣部以蜀省漸平防兵漸撤議於明春  
歸襍項於臣部今稱兵未可休則姑留此襍項  
以待俟事定可矣至於入援五千六百之兵應  
算入一萬五千之內今奉

明旨令食遼餉臣亦何敢過爲爭執唯是食餉則例  
有不得不明言者查川兵在本省銀米每日支  
三分入衛每日支六分是該省行月兼支之數  
也今川兵之在遵化者每兵除鹽菜九錢米四  
斗五升外又給月餉銀一兩五錢已三倍於原

食之餉矣先是蜀中以借餉爲詞屢奉

明旨償還卽食餉太奢臣不得過而問焉今以容兵而撥主兵舍薄餉而食厚餉已支者不能復望補還現在者又且按數索討果照在蜀每月九錢之例加以現在行糧是每兵一月一兩八錢臣部目前或可支撐倘照薊餉之例加以鹽菜銀米是每兵月支二兩八錢一兵而食兩兵之糧每餉有限議撤無期此十二萬尚不足供援兵數月之用也或以遵化巖疆勢亟守禦驕兵

悍卒餉難頓減姑照現食月餉加以月米省其  
塩菜似亦斟酌得中之道春日漸和再議調條  
樽節之策是所望於薊門督撫者耳總計臣部  
先借給川兵安家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兩續借  
月糧銀一萬五千兩又借月糧銀一萬六千兩  
通共借發過五萬四千六百餘兩而臣部塩菜  
按月給發者亦復稱是乃蜀中之解部者一次  
差官魏之琦解援兵銀一萬兩一次差官雷灑  
解援兵銀五千七百六十八兩一次差官魏希

尚解遵永大餉錢局鑄息銀三萬兩一次差  
趙嘉謀解新餉銀五萬兩通計尚未及十萬  
數今秦良玉秦翼明一萬二千之兵又至費餉  
益不貲矣無論外解中斷力不能支若各鎮援  
兵皆尤而倣之卽將此加派百餘萬盡數瓜分  
尚不足填援兵之豁墊也言念至此臣憂心如  
焚不知死所矣抑臣於是而竊有慨焉蜀地雖  
處天末而金銀銅錫悉產於此古所稱富饒之  
區也查山東河南每省歲供新舊兩餉不下百

五十萬悉索敝賦未敢稱苦而蜀中之供億曾  
不抵一大府議者每抱不均之嘆今猶嗷嗷焉  
欲奪臣部正額撫臣專制一方毫無措處恐非  
國家托重之意也伏乞

勅令該省將襍項九萬餘兩留充本地兵餉徐俟事  
定再議其援兵五千人三年以前月餉仍令該  
省自行解補四年以後臣部卽將該省加派十  
二萬通融供億有不敷者仍煩該省不時補濟  
且薊州援兵戍守日久似當改客爲主聽該省



撫再加酌議月餉寧從優厚而稍裁其鹽菜  
亦長久可繼之道也既經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川防既難遽撤准留襍項銀九萬兩充餉其  
援月餉三年以前借過該部的仍着該省照數解  
補四年以後遵前旨于遼餉支銷薊鎮援兵應否

改容作主併月支銀米塩菜額數兵部還行該條  
撫從長確酌速奏欽此

履帥問卿催解閩省錢糧併舉劾各官疏

題爲戶餉催解已完工料帶催亦竣敬將前後完解之數備細

奏報仰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太僕寺添註少卿帥衆題前事等因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奏催完戶餉及工料完數知道了內繕司一項亦屬帶催原額如何輒開恩赦着工部查明具

奏所舉各官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寺臣師表題  
報解溢額餉銀以佐急需事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

聖旨這福建起解銀兩着到日覆收師表催餉溢額  
具徵勤幹并布政吳賜通着查明紀錄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催完工料并繕司  
一項聽工部查奏外所有催完戶餉并舉薦各  
官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軍興以來  
額內之入恒苦不足額外之出罔繼其求致應

皇上軫念

國計

特遣卿寺以催督之又重

功令以舉刺之蓋因疆圉孔棘軍餉然肩不得不  
多方鼓舞以冀外解之駢集也若八閩僻處天  
南兼以連年海寇未殲地方多事亦非昔日富  
饒比矣今寺臣帥衆奉檄而往設法以督除原  
催銀二十四萬七千兩盡數全完外尚多解銀  
五萬餘兩並一切額外捐助銀項皆其極力戮

舞苦心勸導之所致也途雖遼遠而轉運猶  
於他郡派有成額而輸將頓溢於尋常近據  
報寺臣與藩司曲爲那湊又完解三年分襍項  
銀四萬四百六十餘兩那解四年分預徵銀四  
萬兩業據解到見在劄庫查收矣是知寺臣帥  
衆口啣

天命心急軍儲惟其不避怨勞故能有裨征繕藩司  
吳賜旬宜是求供億無稽政沛流水之源賦  
歲額之外有臣如此允宜首從優叙破格錫

爲勞臣勸者也其所舉縣令元二三年加派襍  
項盡數全完者則有建安縣知縣徐汝驊連江  
縣知縣沈士奇建陽縣知縣謝秉謙光澤縣知  
縣許用卿永福縣知縣王嗣與古田縣知縣費  
映環其糧重民頑素多積逋今元二兩年全完  
三年加派亦已全完襍項亦完五分以上者則  
有候官縣知縣李正春龍溪縣知縣徐耀福清  
縣知縣周堪賡同安縣知縣曹履泰惠安縣知  
縣葉初春崇安縣知縣郭之祥晉江縣知縣姚

孫渠上杭縣知縣陳正中又有糧輕民淳元  
年全完三年加派全完襍項亦完及九分以  
者則有建寧縣知縣鄭爾說福安縣知縣梁  
陽南平縣知縣張焜芳沙縣知縣程子鐸甌  
縣知縣胡其偉長汀縣知縣薛應聘歸化縣知  
縣楊起鰲羅源縣知縣蔡睿政和縣知縣吳尚  
廉平和縣知縣袁國衡南靖縣知縣何世延  
寧縣知縣周良翰以上各官寓撫字於催科  
徭疲爲豐阜俱一時有司之良所當分別紀錄



以俟擢用者也再查寺臣帥舉前於仰遵

欽限疏內所舉福寧知州秦桐浦城縣知縣劉若金  
閩縣知縣呈南瀨海澄縣知縣余應桂四員轉  
輸獨先急公可尚於時臣部議覆祇因錢糧未  
盡到部疏云雖應紀錄尚宜有待當俟通完併  
叙覆奉

欽依在案今當報竣之期均應一體查報併特加紀  
錄以備擢用者也若建寧漳州二府完解獨多  
而知府徐景麟施邦曜皆以師帥之權躬督催

之勞所當並行紀錄擢用以昭激勸者也既經  
寺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初九日具

題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據奏福建催餉溢額及續報銀兩俱已到部  
衆吳賜急公可嘉其前後所舉徐汝驛等三十一  
員併與分別紀錄該部知道欽此

議覆通昌兵馬糧餉規則疏

題爲恭報通鎮兵馬確數食糧規則仰祈

勅下戶部以便給發以固重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督治通鎮軍務兵部左侍郎范景文題  
報兵馬經制緣繇崇禎三年十月初五日奉

聖旨據奏通鎮王客兵馬錢糧數目知道了這規則  
差等還着該部詳加酌覈所有應得餉廩務須給  
發如期至援兵調撤不常餉司增減收支俟宜

楚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  
昌二鎮事屬一體應俟昌鎮經制到部以便  
一彙覆業卽呈堂移咨昌鎮督臣速行酌報去  
後今於崇禎四年正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昌鎮督臣侯恂題爲遵奉

明旨恭報昌鎮兵馬錢糧總數以祈

聖鑒事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准昌鎮督  
臣侯恂咨送該鎮王客兵馬錢糧經制清冊到

部送司除兩鎮王客舊兵餉額原有

舊制無容更易撥兵行糧業有成例無容再議外所  
有新兵經制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  
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看得昌鎮為北門鎖  
鑰潞河係三輔藩屏

皇上並遣樞貳以資彈壓體統事權原屬相等其將  
吏廩糧自宜一體給發前據遞鎮督臣范景文  
條上經制其中規為措置似已詳審即欲裁定  
具覆因通昌二鎮事同一體昌鎮經制未報誠

恐兩鎮參差終非畫一之規是以敬備

報而後參互酌議以便永久遵行非敢泄視

少置之也今據昌鎮督臣侯恂造有經制文冊

到部臣等備將兩鎮經制參在者訂凡兩鎮兵

馬糧糈俱無差等即標下所置各官亦畧相當

惟中間原係在昌鎮則與臣部原題規則大部

相符無大更張在通鎮尚有一二未合原題

宜商確而酌定者如通鎮管功經歷一員不

標下暫用之官或州佐或衛幕臨時選委

集事裁去此官則每年可省百金之費如聽用  
將官十員通冒相同昌鎮內分遊擊一員月支  
銀七兩三錢三分三釐都司二員各月支銀五  
兩三錢三分守備七員各月支銀三兩三錢三  
分三釐共月支銀四十一兩三錢二分通鎮柴  
支七兩二錢俱食遊擊之廩較之昌鎮則每月  
多費三十兩有奇矣仍須分別合照昌鎮例量  
爲增損酌定遊擊一員每月七兩二錢都司二  
員每月各五兩二錢守備七員每月各三兩二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兵制 兵丁

錢以爲原薄差等之序蓋此項總屬廢弁不得  
不爲限制卽原任官爵亦難盡拘者也旗牌官  
十員通冒亦同員鎮照密鎮例每員止支銀三  
兩九分通鎮槩支三兩二錢似非畫一之規今  
議每員支銀三兩聽用材官十二員通冒俱此  
員數但員鎮照密鎮例每員支銀二兩六錢三  
分七釐五毫通鎮每員支銀三兩二錢似覺稍  
浮今議每員支銀二兩六錢其監軍道聽用材  
官亦倣此例臣等所謂稍宜商確者此也內下



百總二員雖昌鎮所無但昌鎮內丁原係中營副將管理無容另設而通鎮內丁則另設守備管理是不得比而同者况各營千把等官亦有彼多而此少彼無而此有營制各別似難責之盡同又查布花一項新兵從來無之去冬量給三錢乃

皇上之特恩昌鎮不知而載入冊內似當說明以免後日之覬望臣部遵奉詳覈之

旨惟於廩糧中求適中之則不敢從儉亦不敢從奢

者也至於總鎮標下各官尤有可得而言者  
督陣將官十員昌鎮無而通鎮有且每員月支  
銀七兩二錢殊屬浮濫合無量減裁六員止留  
四員仍准遊擊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照督  
部標下官廩之例其聽用材官二十四員昌鎮  
亦無卽倣之天津例每員亦不過支銀一兩二  
錢而通鎮支銀三兩不太厚乎此屬止供使令  
之役未必干城之選與其多一聽用以糜廩糧  
不若多一健兒以備戰守相應量准十員各以

一兩五錢爲例者也至於旗牌官通昌俱有昌  
鎮每員止給糧九斗每斗折銀七分自備馬  
匹支料草乾銀八錢七分每員月支銀一兩五  
錢通鎮每員支銀三兩二錢亦覺太浮合照昌  
鎮例每員支銀一兩五錢可也且查各鎮自備  
馬多則不過一二十匹而昌鎮見止自備馬八  
匹今楊總兵自備馬五十匹亦屬濫費相應裁  
去二十匹量留三十匹亦足以供臨陣驅策之  
用矣夫經制之說必須餼廩稱事厚薄適宜使

之可繼可久方爲經制在二督臣固不肯  
其用以晦其薪膽之本懷在臣部曲諒二督臣  
之心亦豈肯稍啻其用以掣其任事之雄畧諒  
二臣心存體

國必不以臣言爲枘鑿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通昌督臣并行通州空運廳并昌平  
糧儲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通旨二鎮事同一體新兵經制自宜畫一永遠  
這標下各官員額廩餼併布花備馬等項該部既  
參酌詳確俱依議飭行欽此

覆沈餉院奏繳新餉出入疏

題爲臣差告竣合算督催掛銷錢糧約具簡明數目以便

聖覽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前事

奏繳任內掛銷錢糧數目緣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總算新餉出入數目知道了本內說二年經

制歲用兵餉不過五百一十三萬如何部出又  
六百八十餘萬且實入既七百餘萬則轉輸亦  
有餘如何部中又屢告不足還着該部同沈猶龍  
許世蓋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會查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餉臣沈猶龍  
科臣許世蓋看得遼餉經制括一歲之經費其  
爲部發者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兩五  
錢其在外措發者一百五十六萬五千八百四  
十六兩三錢四分五釐二項通計五百一十三

萬八百八十六兩零蓋統一歲內外措發共有  
此數而非盡出之臣部也又查御史沈猶龍任  
內其完銷銀兩共有七百五萬蓋連省直坐銷  
本折等項一百八十八萬統括共算始有此數  
而非一年之督催盡入之臣部也又查疏稱一  
年三月內除坐銷一項推出不算而實到臣部  
有七百一萬四千二百餘兩蓋合前任御史劉  
其忠所催通彙

奏繳而言也據查兩餉臣受事之始至



奏繳之期雖云一年三閱月而細按其掛號起止

實自二年六月初四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十四

日止蓋有十八閱月矣繇今遡昔則意外之軍

興不經之煩費歲何啻二百餘萬又安可以已

已年七月內所定之出額而繩乎其後哉况止

此入數各鎮之月餉關寧之運價召買之增加

京糧之補還種種支用悉於是取足又不止兵

餉已者在兩餉臣極力督催計七百萬之入似

覺有餘在臣部百方裁省以七百萬而供如許

之出終屬缺額蓋以年半之經費而例以一年  
之經制無惑乎出入之數多寡不相符合而煩  
我

皇上之明問也今既

命臣等公同查明具奏矣臣等安敢不細加磨對徹  
底清核而乃敢潦草以塞責乎夫餉臣職司督  
催其入也以批文掛號爲收其出也以領結掛  
號爲放卽有已掛未發者不妨留之以待後來

差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奏繳自應截日計算若臣部之出入必入庫兌  
而始爲實收出庫兌放而始爲實放故按以  
日兩處之收放不免有先後參差者蓋以掛號  
之日定非支兌之日其不同者勢也至質以姓  
名款項數目多寡若合符節而不容爽者正以  
掛號此數收支亦卽此數或有已掛而旋銷之  
號無兌發不經掛號之銀其究竟必同者理也  
今以臣部之庫冊合之餉臣之號冊督令餉院  
戶科書胥俱至臣部兩相參對查自二年六月

初四日起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其實入之數無異也按臣部實出者除補還借過金花五萬兩不作數外共該七百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錢五分其中爲前任餉臣錢士貴已掛未發而後乃續發者一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兩二分爲兩餉臣任內掛號而實發者六百八十三萬七十三兩三錢三分合之部冊支放數目固大都不爽但按餉臣疏開六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二十餘兩之內尚有已掛號而庫未

發者五萬八千三百四十餘兩爲出浮於入之數矣臣查餉臣往例凡前官掛號後官補放此相沿舊例也前餉臣錢士貴

奏繳疏中有已掛未發者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兩七錢內除雖經掛號銀未支放已經註銷者共四萬六千八百二兩六錢八分爲庫冊所不載其餘銀兩俱係兩餉臣任內代放已經奏繳不復再爲臚列顧錢糧止有此數補於此自缺於彼故餉臣之五萬八千三百餘兩尚留之

以待後來之措發是按日截算者在餉臣各處  
其任內之局而臣部挨日順月前後接續又自  
有不容判然截斷者也若夫臣部嗷嗷控告且  
憂太倉之空匱者非故爲此無疾之呻吟也邇  
者

功令森嚴搜索備至以三年之逋欠漸完於一日  
謂非邀

皇上之威靈何以至此惟是竭澤焚林欲求今歲獲  
如客歲不可得矣使內外諸臣果能同心共濟

而不爲難繼之求非分之望臣亦何難留有益者以待不時之需而無如其不能何也在喜於增兵者以恢復爲名繞一商確而卽以推卸爲過端在急於借餉者以補還爲名繞一權宜而卽以供億爲職掌以客兵而奪主兵之食以權用而倍正用之費索者多存望蜀之思用者莫同無底之管費旣無經出安有制則不足之患終當立見耳幸是以往無論臣愚識庸計拙原無裕

國之術卽有善理財者持籌握算恐亦慮原有疵  
壘之憂也留有餘以補不足願諸臣爲

社稷計長久也臣憂心如焚語言過激惟

聖明垂鑒幸甚臣等萬勝悚仄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據奏遼餉經制及出入數目情繇旣經磨對明

白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議抵浙省援兵經費疏

題爲浙省援兵之費抵還迄無定議懇乞

勅部准動何項錢糧補給以完遼餉事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前事十二月初八日

奉

聖旨這浙兵行糧路費依議於該省元年襍項內抵  
給其三年裁站銀兩有旨留充馬價應否借作安  
家衣裝着再與兵部確議來說至月餉自有坐糧

并軍器監甲等項俱着該撫按自行設處銷算  
稱這兵月糧路費車船腳價種種重支是否糜費  
還着該撫按核酌回奏援兵煩費各該地方官都  
要加意節裁多方籌畫以展急公之誼凡會向該  
部借過月餉給兵的一一如期解補不得玩延取  
罪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呈  
堂咨行浙省巡撫并都察院轉行巡按衙門遵  
照奉行外仍咨會兵部酌議裁站銀兩抵充  
家衣裝緣繇去後正月初八日准兵部回咨

稱驛遞節裁銀兩原題修防買馬昨歲因東襄  
孔棘而後議留崇禎三年加增一年以抵各省  
援兵衣裝之用今查各省節裁銀兩如山西陝  
西皆已盡數題留別用而各鎮新增馬價與撫  
賞缺額本部無從區處浙省站銀不能多留已  
蒙

聖明鑑察矣今准咨議前來合無連該省加增銀兩  
准留一萬兩以抵援兵衣裝等費餘者悉聽本  
部差官守催以濟馬價撫賞立需之急况前者

山陝賑濟銀兩原應貴部區處而本部准該督撫咨請悉爲題留站銀十餘萬兩則浙省所不得不望區處於貴部也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題覆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驛遞節省兵部銀也安家衣裳兵部事也以其所有供其所需原非假借者比昨浙省援兵所費行月安家衣裳路費軍器犒賞等銀共九萬四千六百餘兩原係戶兵工三部專該省以入援倥偬遽難卒辦悉借貲於臣部透餉而

撫按原疏亦云事關三部開銷動輒有礙其甚  
臣部推諉可知他姑無論卽安家一項用過銀  
銀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兩臣部遵奉屢

旨議將三年驛遞節省銀內量動二萬五千以抵補  
者數尚不敷蓋已曲體兵部之匱乏尚留餘地  
於其間耳今

皇上爰念留充馬價着臣部與兵部商確可否誠恐  
一宗之銀難供兩項之用瞻彼顧此慮出萬全  
洵非臣等一膜之見所可及也臣等仰體

聖懷和衷商酌兵部固非有餘臣部尤爲不足茲  
萬五千者欲取償於兵部恐致虧馬價固臣部  
同舟共濟之夙志所不敢執也欲从假於臣部  
恐重虧餉額亦兵部設身處地之深心所不肯  
出也故議定連該省加增驛遞銀兩量留一萬  
以抵安家衣裝之需其餘一萬五千兩臣部  
自爲承認連前疏二萬五千兩共四萬兩俱  
該撫於元年襍項銀內抵補銷算庶錢糧清  
職掌分明而浙省援兵之費亦稍有補濟矣

奉確議來說之

旨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兵部并該省撫按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十八日具

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考覈新庫主政陳觀陽疏

題爲考覈司屬官員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專理新餉銀庫本部江西清吏  
司主事陳觀陽呈前事內稱職奉本部題差管  
理新餉銀庫遵於崇禎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到  
任至三年十二月初八日一年差滿呈蒙本部  
題差山東清吏司主事陳振豪交代業於十二  
月初十日將任內對收對放過銀兩數目逐一  
盤兌明白交與陳振豪接管訖今查任內共對



收放過銀五百三十五萬五千七十七兩三錢  
零銅錢五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文其舊管新  
收開除實在備造文冊呈報本部外今當差缺  
相應呈請考覈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明具  
疏又據本官陳觀陽呈爲恭報節省紙張工食  
銀兩充餉事內稱職待罪餉庫一年之內目想  
瓶罌交罄庚癸頻呼每愧短才株守兌支無能  
勉抒一籌仰佐

國計伏念當此空匱之時倘節省一分卽軍需裨

一分之用且按括捐助幸土同心職何敢自後  
也除庫子一名每年工食銀二十四兩已經呈  
奉裁革作正支銷外查本庫紙張工食銀內有  
職每月紙紅銀六兩計一年該銀七十二兩  
該每月班役水夫抄報工食銀五兩八錢五分  
計一年該銀七十兩貳錢息隸人等每月六錢  
者免扣餘吏書五人各扣助餉共銀三十兩五  
錢三項共銀一百七十二兩七錢雖爲數無幾  
然銖積寸累亦馬牛之所以自效也等因到部

奉批據報節省銀一百七十餘兩具見清冊  
作正支銷仍入考核疏內具題新餉司查行  
此通經查出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庫撥  
宇宙之物力供薊遼之轉輸應接紛紜事務繁  
劇所賴監督司官酌盈虛而慎出納權緩急而  
悉錙銖關係良非細也今主事陳觀陽董理其  
任綜覈極精一出入悉遵兌支成法不偏不  
倚更得解委歡心五百三十餘萬之錢糧收掌  
支放一毫不爽偶值軍興旁午之時綽有得餘

應手之妙至於節省一百七十餘兩抵克正餉  
涓滴不私尤其小小者也此其神識弘沉操持  
瑩潔出納惟平會計攸當真有大過人者矣  
此差滿屆期委應從優叙錄以備擢用者也  
經案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准令主事陳觀陽回部管事仍咨吏部從  
優紀錄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准復識欽此

回奏永鎮餉司召買事情疏

題爲永鎮需餉甚繁殘城措餉甚苦謹遵清覈屢  
旨敬陳緊要五條仰祈

聖明鑒擇並加申飭事專理新舊兩餉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題前事等因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召買原須及時該部不速行覆給刁化神僅那  
借舊兵月餉銀兩如何以見在設法召買并查報  
數目爲辭又稱舊兵額數大有減損便應確查所

減若干扣除年例其借用月餉仍行補還方便

算如何含糊臆揣漫云年例有餘可克召買該司  
官還着明白奏來不得牽抵支飾其截漕糧併本  
折權宜關寧通融等項知道了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永鎮  
新舊二餉從來未有召買也近因地方殘破民  
屯盡廢兼以援兵駐防芻餉倍增是以一切米

豆草束悉仰給臣部矣臣等先事綢繆豈敢後  
時已於九月間預計召買賣臣部之條議而非

始於餉司者也奉

旨在先覆疏已明言之矣比時一面行司道先報特  
估責令州縣設法召買令新舊二餉各發一萬  
兩在舊餉固非有餘而在新餉尤苦不足查去  
年九月二十以後至十二月中旬以前三月來  
庫藏塵封屢乞恩於

皇上三借輕齎漕折凡四十八萬兩先將月餉行糧  
之最急者東那西補尚缺正額其不能遽及於  
召買價值者勢也非臣之得已也及該司官說



堂請通融於舊餉以濟然肩蓋已凜凜懼召  
後時且束手無措矣夫召買月餉原屬並急酌  
於緩急之間程於有無之際月餉稍遲猶可補  
發召買失時愈覺難辦臣部劄行餉司於舊餉  
銀借發二萬餘兩分散州縣况新舊兩餉各有  
召買其不得不通融者情也尤非臣之得已也  
至十二月間外解少裕新餉卽解發二萬兩補  
還那借據該餉司報稱照時估召買米六千石  
召買豆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石草二十萬石

千九百束亦可支給援兵之用臣部猶恐不足  
又於正月初十日劄發一萬六千兩新餉之召  
買亦可謂無缺矣又查主客官兵本色舊例取  
給屯糧民糧原無正項以供召買今不得不於  
年例銀兩之內措處接濟况查該鎮所報九月  
分餉冊內開收過京運并各項還官錢糧共二  
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零今止放過一萬  
五千八百三十八兩三錢零查月發京運已多  
銀五千五百四十五兩九錢零又雜項多銀六

千九百四十二兩一錢零是月共餘舊餉銀  
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兩零便可實作召買之用  
而臣所謂年例有餘者非無謂矣從來召買州  
縣先行措辦臣部照數發銀陸續買運原難取  
辦一時實非敢飾說於其間也又況有漕米可  
截本折可通關寧可撥臣部固夙爲永鎮作計  
而餉司未之知也此其所爲大聲而疾呼耳夫  
臣部以財用匱乏措發愆期臣等與司官固難  
所逃罪惟是總挈新舊酌劑盈虛實臣愚之

變而非司官所能與也其一時匱乏之實事一段通融之苦衷毫不敢少有支飾奉抵諒難逃皇上洞鑒因奉有司官明白奏來之

旨臣謹據實控陳惟

聖明垂察矜宥焉臣無任悚息待命之至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所奏永鎮前後召買事情知道了近來餉司

呼籲日煩酌濟無術爾部堂上官還主持劑量明  
諭遵行以稱率屬籌邊之寄欽此

題定秦兵餉例不准塩菜布花疏

題爲臣部供億如額秦兵索討無厭懇乞

聖明裁示以便遵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  
崇禎四年正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  
部題爲恭報督發秦兵起程日期并湊給糧餉  
數目事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據奏石硃等兵發過糧料并餉銀數目知道了  
今調赴關外依議照遼鎮步兵例給餉其途中未  
支行糧旣找補十三日着於該省解部銀內給與

至自裹兵丁俱以到京之日爲始一體開糧該無  
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行間准兵部咨爲恭  
報川兵已到

畿南事內稱該本部題前事等因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石砬兵依議付秦翼明并領挑選七千員名  
同松潘兵赴關進取着加與總兵職銜功成之日  
以流官陞叙松潘旣係官兵准照川兵例給與安  
家鐵兩石砬土兵量給一半俱着該部先行措發  
檄令該省星速解補餘兵着秦良玉督同伊子領

回該司還量加一級以示風勵該衙門知

欽遵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照本部題奉

明旨內事理卽將松潘官兵三千三員名每名給安

家銀四兩石砬土兵七千名每兵給安家銀二

兩希速措發以便調發關門仍移文四川撫按

將前銀星速補解等因到部又准兵部咨爲懇

乞備達循例請賜塩菜銀兩以濟戰陣事內稱

據松潘副總兵秦翼明呈前事煩將秦翼明官

兵三千三員名塩菜銀兩照前入援川兵事例



一體給發等因到部又據秦翼明呈同前事奉  
批既請安家又請坐糧行糧鹽菜并請布花願  
欲一何奢也新餉司查議批送到司除將石砵  
松潘官兵業經劄庫自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正  
月終止共發餉銀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兩一  
錢一分共發過米三千九百五十四石六斗四  
一千四十五石二斗草三萬四千八百四十束  
又秦良玉支安家兵七千名每名二兩共銀一  
萬四千兩秦翼明支安家兵三千三員名每名

四兩共銀一萬二千一十二兩本部之於二營官兵可謂竭歷供億無敢後時矣其所請分外布花鹽菜萬難允從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土司兵馬萬里入衛臣心壯之而逆知其驕悍之性未易駕馭也甫至城下臣卽先爲供應及奉有

明旨查食糧則例卽行移會而彼卽援川兵遠兵之例志在優厚矣臣反覆酌之旣屯駐關外自應照關寧步兵之例每兵一兩四錢而將官月廩

亦照一體之例不敢有異同也具疏入

告奉有

俞旨凡應給本折糧料草束悉從去年十二月十九日爲始給至正月終矣及兵部以安家代題奏旨咨會欲令臣部照例給發矣夫安家一節原非應給之數若果當給川中卽與之矣茲臣部仰體聖懷恐土司之兵與別兵稍異非再與以安家以鼓其勇往不可是以卽照數借給而不敢拂也既與月餉又給安家可謂破格不料貪心無厭

求無已而秦翼明徑以布花鹽菜請領於臣部  
也不知月餉一節臣部原議照關寧步兵月支  
一兩四錢米一斛極爲優厚再索鹽菜是比關  
寧而且過之恐不可爲訓也至於援兵之有布  
花是我

皇上軫念久戍隆冬之苦故載授之衣而爲此挾纊  
之恩耳今春日遲矣過時而找補有是理乎茲  
念爰方啓行餼糧宜裕再議預給半月之糧以  
壯行色而速徂征仍於關門截日扣除凡應發

者臣無不竭力以供而此鹽菜布花誠屬分  
求索萬難唯唯而曲從者伏乞

勅下兵部傳諭該鎮官兵用思勤

王之義無爲奢望之求則軍務餉務良有裨益矣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這石碇等兵念其萬里入援安家月餉已從優  
給還着兵部傳飭秦冀明約束兵丁鼓義自効果  
有成勞恩賚不靳毋得輕徇奢望紛紛援請其預

給半月餉銀依議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再覆登撫請餉疏

題爲微臣到任三月畧述料理事宜以明臣窘以  
祈

聖鑒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

初四日蒙

御前發下紅本登萊巡撫孫元化奏前事等因奉

聖旨孫元化條奏諸款具見實心料理內有關係的  
倍當相機審圖所請餉銀軍需馬匹等項已有旨  
了通着該部酌議速覆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登撫孫元化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這所請本折軍需馬價等項已奉旨的着速行  
措給未奉旨的卽與酌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登兵之餉舊額八萬新增四萬蓋據東撫沈  
珣之議也而登撫孫元化新定經制除舊額外  
則欲增至二十一萬有奇而本色之米豆九萬  
六十七百七十餘石不與焉良屬不貲其間取  
之運價而運價不容減割之關外而關外不貢



應是錙銖銖悉取之臣部現奉

明旨令該撫酌定今竟按經制而索討矣案查登兵  
現在實在之數於八千中尚缺八百餘名謂臣  
部應措餉七萬一千九百四兩者蓋就二十一  
萬之中三分計之約有此數而非計兵計餉之  
實數也如陳有時劉應龍兵丁三千八百七十  
九員名新自島中來者尚未成兵自應照食原  
餉撫臣已詳言之矣移來島餉之一萬八百六  
十一兩亦自足用無容再計又謂臣部應發尚

該五萬九千七百八兩第今日所爲兩持而  
着者惟有黃龍與丁振之一旅耳卽以去冬四  
月計之共該月餉二萬一千五百六十餘兩及  
查該撫目前扣留東省銀兩如捐助一萬五千  
兩預徵一萬二千兩該省自解者一萬七千三  
百七十九兩如王弘化遺下島餉共該一萬三  
千六百餘兩自應該撫扣留通融支用此數項  
者俱屬臣部之餉屢經題明尚不可以作數乎  
疏稱解到者一萬七千而謂尙欠四萬二千豈

捐助預徵并王弘化所遺餉銀不應算入此中  
乎誠臣部所未解也查從來登島之餉措發俱  
在東省昨於亟請島餉一疏剖晰銷算已明其  
有不足者不妨於新徵銀內行文催解徐俟年  
終及恢復後自行銷算而臣必不敢掣其肘者  
也况按加派之設原以爲遼轉輸最易而最先  
者無如東省臣每賴之以救然眉之急令盡以  
供登島之用而所餘無幾矣然臣子素所痛心  
者自有遼難以來泥沙金錢幾千百餘萬而尺

寸之土未復今登撫慷慨披陳欲豎無前之  
且兵工二部俱已照數與之矣則此數萬金者  
臣豈敢有吝焉從此登島兵餉本折一以登撫  
經制爲準蓋他處求省而於登不必求省於別  
鎮告苦而不必向登撫告苦其一切支用錢糧  
卽竭東省之物力以供之臣部亦於歲終覈其  
成數足矣獨是加派幾何不知招幾許怨口登  
撫旣責之以兵餉工部又借以爲軍需持鉢之  
人而作贏餘之事此中之苦惟

皇上鑒之而已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具

題二月初四日奉

聖旨據奏東省加派盡供登島兵餉乃孫元化前疏  
稱該省新餉解完無可復扣內外呼應何得大相  
矛盾還確查未解銀若干併扣留捐助預徵等項  
通行合算詳明具奏欽此

題發賑撫西秦新餉疏

題爲恭報徵臣留征官兵併陳延鎮艱危情形仰

祈

聖明垂鑒亟保延疆奠安三秦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兵部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本年  
正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王承恩依議回鎮勦賊所領兵若干還開明來  
城外西安班軍准照數併撤以壯秦省兵力據奏

延鎮歲稔民饑深軫朕念所請遣賑事宜允稱朝廷撫字德意戶兵二部着奏銀十萬兩都察院選擇廉幹御史一員來用還候另諭行事爾部併傳飭督撫加意禦防勿因西兵撤動致有偶踈欽此

欽遵具覆聞又奉

內閣傳奉

上傳陝西待賑時不容緩兩部銀兩禮部開防併運護事宜都該作速奏行吳姓無奏則已有奏亦當早奏卿等各傳與他每知道欽此欽遵傳送到部

除開防併運護事宜聽禮兵二部具覆外所有賑濟銀兩相應題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延緩連歲災荒閭閻困憊以致無知赤子從賊嘯聚弄兵潢池之中流劫鄉村閔不畏死卽在良民遭賊殘破東作盡廢鴻雁哀鳴其勢誠急而其情誠可矜也今蒙

皇上軫念遺黎

俯俞樞臣之請俾臣部與兵部共奏銀十萬兩

遺臺臣吳牲



宣諭賑濟西秦之民當舉手加額感

皇仁之普澍誦

萬壽於無疆矣臣部敢不仰體

德意竭蹶湊處以廣

皇上浩蕩之恩以慰秦民饑渴之望乎及查賑濟錄

兩原無正額應動舊餉目今太倉空匱勢難措

給又不得不索之新餉然新餉亦係計日授食

之需更無贏餘查去冬因新餉不足曾起借賑

齋銀四十餘萬近於鹽課到日已還過十二萬

兌入太倉矣今再劄行新庫發銀五萬抵還原  
借輕齎之數卽爲賑濟秦民之用庶幾緩急  
劑項欸分明連前兩次延撫兌留四年邊餉二  
萬兩是臣部之賑濟秦民者共以七萬兩計矣  
抑臣因是而更有請焉去年延綏饑荒臣部題  
准延慶平三府遼餉緩徵一年軫恤元元今流賊未  
平民多疾苦正煩

皇上賑恤加意拊摩倘臣部催科仍急恐民不堪命  
無以彰

朝廷之德意合無將荒災多盜地方延慶二府崇禎  
四年加派及雜項并新增邊餉再寬一年餘郡  
不得引以爲例夫旣有所賑復有所寬則不特  
居民共樂更生卽從賊之民必且望風解散擊  
壤謳歌而三秦群盜可不血刃而蕩平矣旣經  
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新庫將應發銀兩給發臺臣吳姓前  
往延鎮賑濟仍咨兵部及延綏撫按一體遵奉

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一日具

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賑撫事難延緩姑着將新餉銀五萬兩速行那  
發卽查各處捐助解京的抵還新餉以補輕齎毋  
致缺額其延慶二府四年分加派併雜項及新增  
遼餉依議再寬一年以示軫念饑荒之意他郡不  
得比例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督餉部科查叅省直新餉完欠疏

題爲欲清錢糧之完欠須重拖欠之罰治庶警積  
玩乃濟然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專  
管查覈餉務戶科給事中許世蓋題前事等因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聖旨朝廷軫恤民隱豈忍急迫催科但從來正額錢  
糧百姓未曾逋負每係有司那借猾胥乾沒解官  
侵延種種弊蠹不一這省直加派雜項如何京卿

守催尚欠二百餘萬依議細查分數勒限全完  
觀司府州縣欠額多的縱令俸滿仍着回任裁罰  
督解完日方許陞遷行取違限不完卽照加等罰  
例示懲倘有實欠在民或遇歲荒兵警果難徵歛  
的該撫按明說根因分別具奏如有曲徇一體道  
罪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管理新餉本部右侍郎

周士樸題爲

觀官雲集節欠可清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計吏雲集卽將天啓六年以後加派雜項錢糧

面質完欠具奏其有順資續解者酌量分數開復  
陸考併玩違罰處該部俱照近例題行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今將各省直加派雜項自天啓  
六年起至崇禎三年止五年完欠徹底清查仍  
該本部會同查覈戶科於正月二十七日在於

東

朝房會集各省布政使并兩直知府逐一質對明  
白除州縣各官另查細數分別殿最又北直保  
河真順廣大各府雜項無幾召買開銷外所有

各省布政司及南直各府相應先行具題案呈  
到部該臣等會同管理新餉右侍郎周士樸查  
覈戶科給事中許世蓋看得加派雜項係全邊  
之命脈故綜核完欠每歲有截參有彙參臣部  
又於大計年分核三年而分別總參焉申飭懲  
毖之法可謂密矣邇者軍興繁費度支匱乏賴  
聖諭之諄切固已輸將絡繹而逋欠之習卒難盡破  
夫催科撫字原守土之職善撫字者但聞催科  
不擾永聞徵解不前者也臣同官周士樸科臣



許世蓋先後具疏戒因循於往日期策勵於目前幸蒙

皇上鑒允期之以續解順資鼓之以開復陞考而入覲各官仰體

皇上德意亦果源源而來多方措解揆之分数中有完者臣等固不敢泯其長而畢竟不完者臣等亦不敢覆其短也臣部先年查叅原案止及於府州縣而藩司不與焉顧司府爲州縣之統領實錢糧之總會則今日之查叅未有合司府而

先問州縣者臣等嚴督司官徹底清算故於省  
直報完者不敢卽信爲完也必取臣部庫簿通  
開兩相參合而後爲準其間有外省開銷者如  
買運遼鮮米豆并轉解登島月餉工部分餉必  
須據有咨會查有實收方准作數間有地方那  
用不准開銷卽稱報解在途而實未到部者俱  
難作完數論也翻閱卷冊繼以面質其通欠支  
吾者直欲立破於一朝故按各省元二三年加  
派雜項共欠一百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三

兩八錢零此臣部奉

旨申飭屢行催督除完解者不論而所欠尚有此數也天啓六七兩年加派雜項共欠七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兩六錢零乃臣同官周士樸新奉

明旨徹底銷算之數而從前未有督催者也臣伏而思之自有遼餉以來加派歲有考成而雜項一項有司任意增減多不如額是以加派完者什九而雜項欠者亦什九臣於崇禎元年責令省直認定雜項勒入考成而雜項漸有定額矣臣

同官侍郎周士樸鉅算二項錢糧自天啓六年  
起至崇禎三年止約以五年蓋錢糧未奉

明旨蠲免自不敢一毫漏遺且催得一分便可濟一  
分之急自是職掌宜然但五年之欠繩之一且  
人非其故事不經手其情不無可念竊謂元年  
以後加派屢經申飭徵不如額其又何詞至於  
六七二年之欠或應免其處分雜項按額計算  
雖以五年而省直認額多自元二年爲始臣在  
朝房與各藩司面質咸以雜項搜括爲苦前節臣

沈猶龍建議亦謂元年以前雜項應蠲夫以地  
方未認之額按圖而索無裨

國家之實用徒存紙上之空文誠不如量行停免  
令有司全副精神料理現徵錢糧務期昭數全  
完果物力有餘不妨以帶徵佐

公帑不足故分別司府之殿最加派雜項俱以元  
年爲始實臣仰體

皇上惠養元元之意而不敢以併徵困民者也又查  
臣部去年題

准完欠分數加派十分雜項九分俱算全完卽行  
議蓋就難易之中稍爲分別令經管者可以供  
應而永遵也其叅罰則例司府官員視州縣應  
通減一等從來已然今奉

明旨申飭加罰之例當茲立法之初臣何敢不祗奉  
三尺以從事謹按省直司府完欠總數細加分  
別其加派雜項全完者如山東山西廣西三省  
於國有飽騰之慶窮簷無剝喙之擾非調劑歟  
於得宜而緩急胡以攸賴除山西布政使唐嗣

美已掛

計典不便槩叙如山東布政使陳應元廣西布政使鄭茂華所當優異以備節鉞京卿之寄者也查加派全完而雜項未完止釐數者如河南布政使楊公翰欠二釐福建布政使吳暘欠三釐原任廣東布政使陸問禮欠五釐太平府知府孫如蘭欠一釐安慶府知府田大本欠二釐揚州府知府徐伯徵欠三釐廬州府知府嚴爾珪欠六釐陝西布政使呂遜欠八釐鳳陽府知府

徐世廕欠八釐寧國府知府黃夢松欠七釐查  
加等罰例原不及于釐數自應免議但欠至朱  
釐以上者去一分爲數無幾除見任知府徐世  
廕住俸督徵外如察處布政使呂遜與知府黃  
夢松於補任之日仍行住俸者也查加派全完  
而雜項欠至一分以上者如湖廣布政使杜詩  
徽州府知府任政俱欠一分池州府知府孫如  
洵鎮江府知府陸懷玉俱欠一分二釐舊例住  
俸今應降俸一級戴罪督徵以示策勵者也查



加派雜項有欠至二分三分者如浙江布政使  
董承詔欠一分六釐蘇州府知府史應選欠一  
分五釐應天府管糧通判成克延欠一分五釐  
松江府知府方岳貢欠一分六釐淮安府知府  
呂奇策欠二分八釐常州府知府石萬程欠三  
分今照新例均應降職一級況查董承詔所報  
雜項錢糧細查府縣數目多於該省自認之額  
則那移混淆之弊百家莫解矣石萬程欠數雖  
止三分而三年加派分毫未解且冊開各縣完

欠數目又欠詳明此二官者所當降職一級以示懲創者也江右瘠疲之地催徵務難今布政何應瑞當年二餉業已完至八分以上查所欠尚有一分四釐總以元年認額未定之雜項前官借支之宗祿爲法受過情殊可原今新膺特簡或應於到任日降俸一級以信

明旨者也又查四川新餉向皆留爲蜀用近自三年方始勒令解京計欠尚至六分照新例應降職三級但該省兵燹之後撫按方在具疏爭執雖

藩司無如之何布政華敦復所當降俸二級勒  
限速解者也蓋司府官員以督催轉運爲職掌  
而錢糧非其經手臣之叅罰較新例又有加焉  
捫心自思誠爲過刻但臣去年催餉疏中不卽  
指名叅處槩責以戴罪督徵原期於年終全完  
違者方列名從重處分而不謂欠者尤故也當  
人心以玩之後呼之不靈叩之不應非大加一  
番振悚則難破之積習又安能改絃易轍是以  
寧嚴勿寬卽叢怨積詬而臣等有所不辭矣除

見任者責令照數催解卽有已經察處難以復任者仍俟補任之日照例降罰俟該省追完解部之日方准開復者也然司府挈其總而州縣職其分今旣爲之受過矣則州縣之按例叅罰誰得爲之寬假顧州縣完欠數目又與司府冊報不符甚至有地方而無職名者與司府面質之後已着另行登答分別具奏臣部所爲奉揚功令而毫不敢踰越者止此矣謹將司府完欠總數坐列簡明於後如果臣言不謬伏乞

勅下臣部將分別降罰各官仍移咨吏部以佐

計典以清積通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本內開列加派雜項完欠分數俱至三年分  
止獨江西何應瑞項下遺漏三年且將天啓六七  
兩年分作二款情弊顯然該司官着卽回將話來  
該部堂上官還會同該科通行嚴核另本具奏欽  
此

題報發過關薊餉銀疏

題爲軍兵缺餉已久營路應支數多請乞立

賜頒發以濟時艱以安疆圉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薊遼總督張鳳翼題前事請發關薊兵  
餉緣繇正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所請關薊缺餉該部曾否措給着查明速奏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查奏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薊遼關天下安危其兵馬所需之

餉較他鎮尤爲喫緊是以宇宙之物力悉於此  
灌輸而臣部之精神全於此疑注百計持籌于  
方措給向來壓欠漸補漸完而去冬月餉照數  
全發臣部自分於薊遼兵餉竭蹶供億無遺力  
矣誠不謂呼額日至而責望轉殷也今奉

旨着查會否措給臣請一一爲

皇上陳之可乎昨臣部於三年十二月初十日預奏  
十一月應發餉銀疏內通長銷算在山海除通  
完從前歷欠并完十月分之餉外尚剩銀一萬

應邑作十一月之餉矣續於十二月十九日發  
銀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四分八釐委  
官楊邦安等領運以完十一月分之餉矣其十  
二月分者該餉銀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兩六  
錢四分八釐業於正月十一日照數頓發差官  
陳于王等領運完訖是關內三年分之餉與從  
前壓欠俱分文無欠也在寧遠近止壓欠一月  
除十一月分應發銀十一萬三千七十二兩四  
錢零照數發完業於十二月二十九日



奏報外其十二月分者該餉銀十一萬三千七百  
二兩四錢零已於正月初五日發銀五萬兩初  
十日發銀三萬兩十一日發銀三萬三千七十  
二兩四錢零差官曲文元等接踵領運去訖所  
有壓欠一個月該銀一十一萬三千七十餘兩  
復遵設法抵補之

旨又於正月二十三日劄發五萬兩差官趙萬學等  
領運前往聽其先行支給餘俟隨後續發是寧  
遠三年分之餉全完而從前壓欠僅少六萬有

奇耳薊門向無歷欠除十一月分該餉銀十二萬五千兩業經照數發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奏報不開外所有十二月分該銀十二萬五千兩已於正月十二日發八萬五千兩十三日發四萬兩差官曹愈新等領運全完訖是薊鎮三年分之餉並無欠少分毫者也而正月之薊餉於本月二十一日先發五萬兩差官郝奎光領運矣又於本月二十八日發銀七萬五千兩差官曹愈新領運完訖至於防薊關兵每月該餉銀

一萬七千兩除十一月以前者照數發完於  
二月二十九日

奏報外十二月分餉銀於正月十二日照數發完  
差官曹愈新領運訖俱經

奏報卽今正月之餉又於本月二十六日照數發  
完差官郝奎光領運去訖此臣部發過前關餉  
銀之的數也然則該鎮所云缺餉者按去冬十  
二月初旬而言也若從去冬年終并今正而計  
之則轉輸如流飛輓絡繹頓紆然眉之急絕無

待哺之憂於以貲飽騰而裹撻伐不難矣抑臣  
更有請焉措餉轉輸固臣部之職掌然而劑量  
盈虛權宜節省實司餉者之責也邇來餉司不  
能多方籌畫動輒大聲疾呼其設心以爲不若  
是則部餉靳而不發必如是而後意外譁言貴  
有可卸耳不知臣部焦思嘔血念茲在茲外解  
不敷則三借輕齎以接濟不敢避

斧鉞也預徵漸到則連發多餉以飛馳不敢遲時刻  
也初未嘗一日忘關前寧待呼之而後應哉惟

望督撫司道諸臣協力同心用匡

王國善駕馭以示威權嚴稽核以清虛冒毋徒藉口  
共驕輕瀆

宸聽而日以呼庚呼癸挾臣部以不得不從之勢也  
軍餉幸甚臣部幸甚既經督臣具題前來相應  
遵

旨查奏恭候

命下臣部咨會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初九日奉

聖旨這發過關薪餉銀知道了以後還按月措給仍  
取實收查明到日始免稽誤勿因顧請以爲緩急  
亦勿僅以奏發了事欽此

題報解發賑秦餉銀日期疏

題爲恭報微臣留征官兵并陳延鎮艱危情形仰  
祈

聖明垂鑒亟保延疆奠安三秦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恭  
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題前事奉

聖旨照撫事難延緩姑着將新餉銀五萬兩速行那  
發卽查各處捐助解京的抵還新餉以補輕賚毋

致缺額其延慶二府四年分加派併襍項及新  
遼餉依議再寬一年以示軫念饑荒之意他郡不  
得比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蒙發到部又閱邸  
報該兵部題同前事奉

聖旨知道了銀行太僕寺奏辦曾否已具還將發銀  
日期同戶部卽日具奏欽此欽遵到部送司行聞  
初四日准兵部職方清吏司手本內稱照得賑  
濟銀兩貴部與敝部各出銀五萬護運撥兵且  
遵貴部之命矣至於解官各自遴委無敝部差



官代解之理昨經本部題明定於初五日起行如委官未定誠恐臨期有悞乞卽分付貴部差官至日一齊押解等因到司相應具題委官押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臣部分認賑濟銀五萬兩業於二月初一日具疏之日割新庫照數備銀原候兵部差官併領護運今兵部欲令臣部另行委官押解蓋謂錢糧重大關係匪細各自遴委以專責成誠慎重之意也臣部仰體

皇上急於賑濟德意卽發新餉五萬候查各處解到

捐助抵還新餉以補輕賁又遴選得

文華殿中書舍人勞永譽在任空閑堪以差委相  
應題 請合候

命下刻期兌領定限本月初八日押運出城庶與守  
有專責而錢糧無他虞矣謹題請

旨

崇禎四年二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是欽此

議覆登遼調補兵餉疏

題爲一餉不能兩顧敬申末議兼再計水管以求  
實用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  
正月十七日奉本部送恭蒙

御前發下遼東巡撫丘禾嘉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這登遼所需調補兵餉着戶兵二部速與酌定  
以便給發黔兵萬里入援至有饑窘自縊邊政如  
此何以鼓勵軍士是否部議不定分文未支且車  
步六管缺額之餉既可暫移該道餉司何故不發

爲通融着卽查明回奏丘禾嘉前稱水管虛冒

裁今議果否得力所請設副將關防事宜兵部一

併確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蒙發到部送司相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登遼調兵一節

前據登撫孫元化謂黃龍之兵旣已攜帶登鎮

則須移遼之餉以餉之是欲以額內之兵而食

額內之餉無煩設處者也繼而遼撫丘禾嘉又

欲於原題東江王弘化歸兵一千五百名頂補

登撫所謂黃龍步兵一千四百六員名之數則

遼餉業有遼兵支給勢不能復移遼之餉以給  
登矣是以臣部題行樞輔及登遼二撫和衷參  
酌以求兩便之策今據遼撫所議謂黃龍帶去  
步左營兵一千四百六員名登撫帶去步中營  
彭應明下官兵七百六十一員名共二千一百  
六十七員名悉歸登鎮而以黃龍所遺發左營  
兵七百餘員名補入步中管練之薊鎮又以王  
弘化名下兵丁一千五百名頂補黃龍所帶之  
數是各有所着也查步左營經制內六百名每

兵食二兩六百名每兵食一兩八錢以王弘

兵補去一千五百槩以有馬一兩六錢爲率

給似亦相當尚剩一兩四錢一月者八百餘名

可以扣給登鎮此遼撫疏中所自認者合於邊

冊除名造入登冊以便臣部之扣發也又王弘

化原有遺下本等兵餉每月七錢者一千五百

名在登可以湊給黃龍之兵一轉移間而兩地

兵餉不煩另設所當依議允行者也如有不足

聽登撫造冊報部以便找給至於黔兵月餉臣

部業於去年八月內議將前項兵丁卽補食關  
兵缺額之餉停止益萊咨覆兵部具題奉有黔  
兵卽補關寧缺伍停止益萊旣與戶部酌妥如  
議行之

旨矣隨於九月初五日咨行閣部督撫并關寧餉司  
遵照去訖又於十一月內准順天撫臣劉可訓  
咨稱黔兵補關兵之缺誠爲兩便第須照舊貼  
防冷口不得因新改關兵遽撤還遼至於月餉  
部覆已逾兩月今稱尚無着落不得不亟爲轉

達等因到部復經遵照原題於十一月十五日  
咨行遼東順天二撫臣并關寧永平各餉司令  
將補伍黔兵卽以停止塩菜之日准照例支給  
月餉隨後又據永平餉司刁化神呈稱貼防冷  
口黔兵請討塩菜臣部又復准其支給未嘗停  
也是黔兵補食關寧月餉業經兩部會議題奉  
欽依通行遵照在案卽順天撫臣亦云部覆已逾兩  
月是部議未常不定則黔兵於永平支領塩菜  
之外自當隨關寧支領月餉况車步六營缺額



之餉儘可通融支給已蒙

聖明洞鑒不知該道餉司何故不早給發豈無餉耶抑未嘗赴領耶以致黔兵饑窘自縊誠不得其解應聽該司道查明自行回

奏者也除遼撫所議水營請設副將關防事宜聽兵部議覆外既奉是否部議不定分文未支之旨謹備述其題議原委如此伏祈

聖明鑒察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酌議登遼調補兵餉卽移會該撫各造清冊  
以便支給銷算不得彼此推溷照兵補食關寧月  
餉旣經題覆奉旨如何丘禾嘉又稱部議不定分  
文未支其中有無別情着該道餉司明白奏來欽  
此

題明賞功責成併認發疏

題爲奏銷賞功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二月初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兵部尚書梁廷棟題前事等因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賞卹銀三萬兩戶部卽行給發仍傳諭明查  
速賚以鼓勵用命之士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相應題明給發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賞功銀兩從來出自冏寺各有攸司原非臣  
部事也卽如援兵安家衣裳一節原係兵部職

掌而各省直之開銷於臣部新餉者不知斤  
臣部雖不准其開銷終是求償而不可得茲乃  
復以罔庫如洗扯從前之舊帳而欲將賞功之  
三萬責償於臣部豈以臣部爲不涸之源而事  
事取給之無已乎竊念自有東事以來軍興浩  
費未有甚於今日者也在平時尙且出罔庫之  
羨餘以佐臣部之不給矧至今日臣部已處極  
窮極苦之地反有贏餘以償前人宿昔之欠  
卽近日會議新增加派三釐尙不足以抵去

濫費之半且多口之指謫交加省直之認額未  
定而今而後額外之繁費又不知何術以處此  
也揆時量力萬萬有所不能今既奉

上旨着臣部卽行給發臣又安敢過爲爭執惟有勉力  
祇承竭屨供億以副

明命而鼓敵愾此實臣部共濟之苦心嗣後尤望兵  
部獨力肩承不得藉言於補還舊欠而遂援以  
爲例者也况臣部餉額止有此數分外應付一  
分則分內缺少一分瓜分四應中竭堪虞異日

兵餉不敷或涉稽緩致有他變不識兵部能  
歸責於臣部否

皇上肯少寬斧鉞於微員者此恩不得不預為哀  
俯悚保者也

命下臣部移咨兵部遵行

崇禎四年二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

題覆解役侵餉情罪疏

題爲軍餉萬分緊急解官任意稽遲謹分別查叅  
以懲怠玩以速輸將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四年正月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漕運總督李待問題前事內稱准戶部咨該  
本部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軍餉緊急解官那移作弊日久延挨左懋勛等  
本當卽處旣錢糧未經交卸姑着戴罪依限解完  
奏奪鄭道永等該撫按究追具奏以後解銀就道

方許報聞經過驛遞詳註應付數目日期以憑  
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前來該臣行據署  
潁州道事鳳陽府知府徐世廉將解役鄭道永  
等再三駁審依律議擬招詳前來該臣會同巡  
按御史史堃看得繆文魁頂解役鄭道永張仲  
信之名領解抽扣平糶銀五百八十八兩方起  
行之日先爲侵費三十餘金及身已入都反將  
所存之銀仍復携歸此其意不盡飽囊橐不止  
也迨奉文嚴追始將前銀完解雖經獲批回籍



然業已明犯侵欺之條引例邊遣夫復何辭不  
庫吏張從政始以空文報解既又不促批廻與  
原解之鄭道永等互相容隱不爲覺舉均之難  
遠於通同染指之弊也按律徒懲法無枉縱等  
因具題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按臣史莖會題同前事正  
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邊餉係三軍續命之膏

當此庚癸頻呼方恨不能神輸鬼運以濟然  
不謂有領解經年展轉侵蝕如直隸和州含山  
縣解役繆文魁等其人者夫文魁一民壯下役  
原無承解錢糧之理卽其攬解冒名已知安心  
乾沒及至領銀五百八十八兩入手輒費三十  
餘金目中寧有三尺乎且將餘銀運京賫回是  
何情弊雖經追完補解而侵欺之罪終難寬假  
永戍非枉庫吏張從政舞文捏報無而爲有將  
以誰欺且任從文魁侵費經年不催批迴豈

事過之弊而鄭道承張仲信原純既令其名親  
當親身督解願乃借托匪人知情不舉罪與從  
政同科並擬徒懲夫復何辭既經該撫按官會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將繆文魁卽發邊衛永遠充  
軍鈎食妻解招達兵部知會張從政歸還承張  
仲信贖罪米價銀共五十五兩并民紙銀二錢  
五分勒限追完照數解充新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題覆獎勵土司捐輸疏

題爲輸餉報

國以勵忠效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  
三年十一月廿三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  
總督朱燮元題前事等因本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

聖旨這齋解銀兩着照數查收木增捐助輸忠應予  
勵獎卽着酌議具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查木增所捐餉銀五千兩已於十二月

十九日據目把和國祥等押解到部照數查收  
訖所有應予勵獎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  
看得捐資報

國迺臣子之忠誼而柔遠能邇實

朝廷之激勸故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如雲  
南麗江府致仕知府木增殫力輸忠竭資報

國迺出尋常世味之外始焉助遼餉助

天工不下萬金業經題加叅政職銜以昭其好義之  
心矣茲者本官感激

殊恩捐糜益切比歲黔中用兵業已助餉七千遼陽  
奴虜之跳梁願效涓埃之輸助撥括家資變賣  
產畜湊銀五千解佐遼餉一腔忠赤到老不渝  
誠足爲西南土司風者相應如督臣所議量加  
二品布政職銜以酬忠順再

賜褒封

誥命以勵諸夷將遐荒絕域爭輸愛

國之忱而奕世子孫永效忠

君之義矣此出

呈上鼓舞

鴻恩非臣等所敢擅專者也既經督臣具題前來相  
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木增屢勤輸助忠順可嘉依議加布政職銜并  
賜封誥以示風勵欽此



題覆川省鼓鑄疏

題爲利權下操公私俱病懇乞

聖明嚴法禁疏壅滯以便民用以重利權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等  
因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鼓鑄一節全在疏通有法始可收息濟虛這奏  
四川官民兼用旣爲兩便着各府州縣一體飭行  
鑄本免扣工食該部并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法  
原自流通有不行者非法之不行乃行之非法  
耳今蜀省撫臣張論與按臣馬如蛟多方申飭  
設法疏通如重慶二府嘉瀘二州與所屬州縣  
地方銀錢兼使上下通行計省屬錢局大小五  
處歲可得息萬餘金有利於

國不病於民似當仍舊鼓鑄取息無容再計者也  
但鼓鑄一節臣部原議取息濟遼算入新餉之  
內今云蜀中兵燹之後每年得息一萬五千兩

有奇留備永遵之不足近日巴蜀援兵鱗集關  
薊月餉行糧不累蜀省俱取給於臣部則此鑄  
息萬金仍當解部充餉無疑矣至於民兵工食  
原藉以爲餬口之需矧當抽扣之餘所存無幾  
倘再那供鑄本未免展轉稽遲貧役其何以堪  
允宜另爲措處以廣鼓鑄仍遵一體飭行之  
旨順人情以濬財源諒撫按經濟訐謨自能設誠力  
行無俟臣詞之贅者也旣經蜀省撫按會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依議行欽此

題請截漕分運薊永疏

題爲薊永需糧甚夥召買有限堪虞懇乞

聖明亟賜截漕以便乘時飛輓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  
本部題覆永平糧儲刁化神永鎮需餉甚繁殘  
城措餉甚苦等事內開其本色米合無再於春  
月截漕糧粟米三萬石運貯永平以備主客官  
軍之需等緣繇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召買原須及時該部不速行覆給刁化神僅那

借舊兵月餉銀兩如何以見在設法召買并查核  
數目爲辭又稱舊兵額數大有減損便應確查所  
減若干扣除年例其借用月餉仍行補還方便銷  
算如何含糊臆揣漫云年例有餘可充召買該司  
官還着明白奏來不得牽抵支餘其截漕糧併本  
折權宜關寧通融等項知道了欽此欽遵抄出到  
部送司除該本部復行題覆通行遵照外今照  
時屆仲春漕糧漸至截留輸輓此其時也再查  
薊鎮援兵雲集撤防無期所需本色更屬不貲

未雨綢繆相應並

請截漕及時運貯以備不虞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本色係三軍命脉故欲收撻伐之功必裕芻糧  
之積倘不預爲貯蓄臨乏呼庚將何以應卽白  
銀如山亦無當於緩急之數也臣部於去年九  
月內覆諸鎮索餉日夥疏在薊鎮則派密雲道  
屬買米八千石豆二萬二千石先發過價銀一  
萬四千兩霸州道屬派買米一萬二千石豆四  
萬八千石先發過銀一萬四千兩在永鎮則派

撫寧昌黎樂亭三縣共買米一萬石豆三萬石  
又另疏派買草五十五萬束陸續發過銀四萬  
二千五百兩設法召買以廣儲蓄其不敷價值  
行令各該州縣於額設起解錢糧抵兌銷算業  
在上緊督催次第運發接濟二鎮目前之需似  
可無虞匱乏者矣獨計地方之物力有限主客  
之供億靡窮寧使有餘無使不足卽去歲除召  
買之外於二五等月從津務共運薊鎮凍糧並  
新截漕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餘石從務



陸運新截漕米三萬石又從津門水運永鎮漕糧并新截漕糧共四萬石匝歲以來爾永等處主客援兵所以宿飽而不致枵腹者全賴此截漕之力也爲今之計合無請乞

聖明俯念軍興急需

勅令總督倉場於漕糧內先截粟米五萬石再截粳米五萬石仍令原委陸運主事姬文郁專董運務以三萬運永七萬運薊粳粟各半悉從水道飛輓一應運務事宜與天津司道酌妥舉行務

期同舟共濟有濟軍興庶糧糶裕而責成專  
馬飽騰捷伐用張矣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總倉津部并劄天津司道及姬文郁  
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軍興亟需本色召買尚虞不敷依議着總督倉  
場卽將漕糧內粳粟各截五萬石仍委姬文郁專  
督運發薊永二鎮薊七永三如數取實收報部

奏不許奸弁鑽管以粗濫充數堪者重治不貸  
此

題叅奸書索賄疏

題爲奸書索賄非法據實叅究懇乞

聖明亟

勅嚴鞠以肅

國法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察呈照得新餉錢糧時不容緩本司於應發兵餉隨到隨劄不敢一刻少停客歲十二月內又奉本部出示禁約內開各邊新舊餉銀劄庫給發聽令餉司領餉官員在庫兌領到彼仍須稱驗無容短少此其

緩急多寡之間本部自有主裁吏書不得操縱  
其中至於團練等管不願在外領餉而願在部  
領餉每遇印領到部本部一視前月發銀之日  
爲下月發銀之日吏書亦毫不得與其力誠恐  
貪積衙役橫索常例奸猾委官通同花銷致令  
軍需短少科歛多端大干法紀倍可痛恨今後  
有書吏需索愍不畏法者許各委官人等卽據  
實赴部陳稟除追給原贓外本部仍給賞銀二  
十兩如通同打點者事發一體依律重治不貸

今歲正月又復出示一次是本部防東下役已  
不啻慎且密矣不意復乘選鋒領銀輒敢從中  
需索如本司書役婁應麟其人者案查本年二  
月初四日奉本部途准兵部咨爲軍務事內開  
本部撥選鋒五十名護賑關係甚重往廻約該  
三月所有人馬行糧自應與援兵例一體支給  
理合移會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給發道  
途雖遠不過三千去時四十五日回時一月不  
啻足矣每日給鹽菜三分米一升五合折銀一

分二釐馬料草每日折銀四分奉此查得吳興  
二部各發銀五萬兩解往陝西聽吳御史賑濟  
應用其途中押護銀兩該兵部撥發有馬選鋒  
五十名合用行糧准兵部咨會前來遵照堂批  
後開數目劄行新庫該給發銀三百七兩五錢  
及查此項賑濟銀兩業奉

明旨不容頃刻延緩兵部則差委副將朱家棟本部  
則題差中書勞永譽既撥選鋒給與行糧當一  
併解運協同防護不得先後參差仍移文兵部

知會等因呈堂奉批劄發奉此當於初六日即  
劄行新餉銀庫於初七日給發兵部標營中軍  
張復顯支領去後嗣後本部風聞選鋒支領行  
糧曾使用銀二十七兩傳諭本司本司謂領銀  
而有使用其索騙雖非一處但本司書役必不  
能免因將經承書役婁應麟拘獲於二月十九  
日解堂責治五十板押發西城兵馬司羈候一  
面傳喚選鋒中軍張復顯質問何役需索隨據  
張復顯稟稱二月初四日移文戶部支領鹽菜



初五日各丁押銀行海北時行糧未領各丁  
稟隨借銀二十七兩黃千總奏幫銀一十三兩  
每人先交十日於初六日起身去訖至初七日  
單職赴新餉庫領銀三百七兩五錢隨將原借  
銀和遺其餘盤盤包封黃千總追往前途分給  
各丁去訖並無扣尅衙門使用等情據此看得  
書役受財法當究擬但領銀中軍張復顯未肯  
執証且黃千總亦未到官不知何役所騙又念  
武弁係兵部所轄本部不便拘審請乞移咨

部查明咨覆以便叅送等因呈堂奉批前聞護  
銀選鋒支領行糧使用銀二十七兩似鑿鑿有  
據者今乃改爲預借之說何也豈叟應麟營求  
以爲脫罪地乎奸不可縱漸不可長仍咨兵部  
查明以便叅送奉此隨於二月二十三日移咨  
兵部會查去後未見咨覆今該錦衣衛行提叟  
應麟馬道并新庫書役到衛訊鞠必有的據不  
必復候兵部咨回相應題叅等因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自有軍興以來一切兵餉錢糧凡程

量緩急斟酌多寡皆臣等自爲裁決絕不假手胥役以啟詭騙之端又復諄諄出示曉諭隄防頗峻不謂狐鼠之輩猶未革面臣部於選鋒支領鹽菜一事一接兵部來咨卽按日按數當時批發可稱迅速又原咨三月止給兩月有半原無徇濫乃書役反得從中騙索而領銀之官其爲所賺迨事發日臣部面訊原委又復爲之隱護稱屈不亦大可異哉臣等初聞使用之語不勝髮指故將經承書役婁應麟痛責羈禁卽欲

題叅祗以被騙之人尙未確吐何役故移咨兵部查審欲求的確而後據以入

告蓋恐其有展轉也今經該衛逮訊則索銀多寡係何書役嚴鞠之下必無遁情懲一儆百正其時矣既該司察呈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勅下錦衣衛將各犯嚴行鞠問要見索銀者果屬何役的有若干盡法究處毋令倖脫庶奸徒知所懲創而法紀不致蕩然矣臣等曷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已有旨了欽此